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陳正倉 周建富 曾熾芬 王麗容 邱榮舉 彭文正 黃錦堂 吳聰敏  
李顯峰 陳南光 毛慶生 黃貞穎 陳虹如 張永隆 黃景沂 徐則謙 薛承泰  
吳嘉苓 劉淑瓊 王辰元 (張嘉倩代) 許竹英 周國鳳 楊書明 張花超  
廖菊蘭 劉燕銘 王愛琴 (何家珍代) 侯穎蓁 (邱子晏代)  
徐聖儒 陳宇陸 (詹怡苓代)

列席: 林建甫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 林 端 蘇彩足 洪永泰 徐斯勤 陳淳文 張佑宗 駱明慶 袁國芝 陳毓文  
周繼祥 周桂田 張錦華 林麗雲 黃凱群 沈宛蓁 沈祐予 陳子瑜

主席: 趙院長

### 壹、主席報告

#### 人事方面

##### 一、本院教師獲獎情形如下:

- (一) 社會系藍佩嘉副教授獲國科會 96 年度傑出研究獎。
- (二) 96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獲本院教學研究額外加給者共 2 名，為經濟學系王泓仁教授、社會工作學系古允文教授每月加給 1 萬元，期間為 1 年 (97.1.-97.12.)。
- (三) 97.2.4.校人字第 0970005060 號函政治學系石之瑜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 3 年(自 97.1.1.至 99.12.31)。
- (四) 第 12 屆教育部國家講座本院推薦黃 鴻教授、第 52 屆教育部學術獎本院推薦劉錦添教授，均已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刻正送教育部審議。

二、本校各單位進用約聘人員，必須俟本校專案計畫聘僱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得起聘。且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遇有約聘幹事職缺，因業務需要必須進用碩士級者，須先提送業務需求說明書並經該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可向外公開徵才，否則一律以學士級進用。

三、本校 96 年度職工個人績效獎勵金入選名單：教務分處許竹英編審、學務分處李鴻茂編審入選為優等，社會系林季宜編審入選為甲等。

四、為配合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進用部分工時工讀生，依規定從事部份工時工作者，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 1/2，以二分之一計算投保人數，於 98 年 3 月無法達到進用人數，除須繳交未足額之基本工資外，暫緩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之進用，直到符合人數為止。本院總進用人數依 96.11.計算為 228 人，目前進用 4 人 (每滿 50 人應進用 1 人)，新法應進用 7 人 (總人數百分之三)，尚不足 3 人。請各單位聘用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五、98 年本校將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評鑑，校行政會議中特別提到有些系所教師員額不足，將不利於評鑑結果，若學院有此情形者，請學院透過員額調控之機制，協助改善。若有任一系、所經評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必將重挫本校聲譽。本院新聞所、社工系因不及最低員額標準，可能成為評鑑的弱點。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對於社工系不足 4 名，新聞所不足 1 名，共計 5 名，

解決方法如下：

1. 現階段各系所若因教師員額調整而需增加兼任教師，其經費由邁向頂尖經費支援。
2. 國發所洪鎌德教授 96.8.1. 退休，該員額借給社工系。
3. 經濟系 97.8.1. 助教 1 名出缺，該員額借給社工系。
4. 國發所若於 97.8.1. 有自願退休教師，該員額借給新聞所。
5. 院長向校長借 1 名額，該員額借給社工系。預計 98.8.1. 國發所將有一位教授退休，屆時歸還。（校長已同意借社工員額 1 名，於 98.8. 國發所教授退休後收回）
6. 尚缺 1 名，由兼任教師釋出。

就短期而言，本院現行編制員額尚有空缺員額不予聘滿，以便由院彈性運用。而不足法定員額部份，則先由全院教授退休、助教出缺、減少佔缺兼任教師名額著手，由院統籌以支援員額不足之系所。

經過調整達成長遠目標後，即全院各系所已達「員額流通辦法」規定最低教師員額標準，各系所一旦有出缺，原則由系所自主。

六、經濟學系劉鶯釗教授於 97.2.1. 退休；社會學系鄭為元教授於 97.2.1. 屆齡退休。

七、97.2.26.校人字第 0970007240 函，為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依教育部來函建請各院考量教師所屬領域之特性，將產學合作績效納入升等指標。

#### 教務方面

一、配合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教師適時宣導並提醒學生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在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事務方面

- 一、配合 3 月份杜鵑花節將辦理全校美化比賽，以彰顯台大八十及杜鵑花節之氣氛，美化以各單位之建築外觀為主，並需兼顧環保，比賽評審時間為杜鵑花節揭幕式後一週（3.8.-3.15）
- 二、請提高防竊警覺與加強門禁管理、妥善保管公私物品、確保門鎖窗戶之牢固與養成隨手關門上鎖習慣等積極防竊作為，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三、行政院勞委會公告，自 97.1.1.起指定公部門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故本校臨時人員參加勞保且領有月薪者，除外籍人員外皆須提撥勞退金。本院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提升行政效率，已與計資中心、總區出納組合力將報帳系統由原單機版提升為 Web 版。自 97.1.17.起請使用 Web 版報帳系統（網頁置於總區會計室），而原有報帳請購及計畫經費管理作業仍依原作業方式，於社科院會計組網頁下辦理。

#### 學務方面

一、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聯絡全校師生員工感情，訂 97.3.24-3.30. 舉辦全校運動會，請同仁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其他

- 一、本校「2008 年臺大杜鵑花節」於 97 年 3 月份全月舉辦，學系博覽會定於 97 年 3 月 8、9 日在綜合體育館舉辦，依例由教務處補助各學系 3 萬元。
- 二、97.1.1 起建教合作計畫內約用之博士後研究、研究技術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等適用「勞

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是類人員薪資自 97 年 1 月起，請依實際聘期按月準時報帳，不得拖延及追溯支領。

三、NTU Newsletter 自 97 年元月起由季刊改為雙月刊，請各系所單位隨時提供稿件及適合刊登之圖片、照片。

四、院訊第 6 期於 97.2.底出刊，已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並斟酌分送學生及系所友。第 7 期由國發所主編。

五、社科院遷回校總區後，本校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將遷至徐州路 21 號，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部份盈餘予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演講廳，為使捐贈者美意早獲實現，社科院師生共蒙其惠，高研院於 97.1.4 來函請本院同意以捐贈整修行政大樓一樓大禮堂為演講廳，提會報告。

依 97.1.4.97 人社高研究第 001 號書函表示，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部份盈餘予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設置演講廳，整修工程以盡量維持既有風格概念並於暑假期間進行，於硬體及播音、錄音、錄影等系統整修完成後，命名為「洪建全紀念演講廳」。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大學捐贈契約書」業經 97.1.8. 第 25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2 月 15 日由校長主持完成簽約。

又本院「大門、行政大樓、前後排教室」於 87.5. 經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有關大禮堂之整修，事務組同仁電詢北市文化局古蹟相關業務承辦人。據表示古蹟內部裝修並無不可，唯除小型維修（如桌椅損壞修理、電源開關損壞修等）可免行文逕自處理外，其餘整修工程含及古蹟建造物結構、外貌、本體或內部原有陳設裝潢翻修，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聘請有經驗之建築師規畫設計並將製妥圖說，函送該局審議通過，方可辦理後續採購及施工事宜。

（一）本次會議請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代表作進一步說明。

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副院長林建甫教授：修護古蹟有一定的程序，俟有具體規劃時將再提會向各位代表報告。

（二）陳副院長：本案應維持古蹟之既有風格，將來社科院需參與實際規劃。

##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一、96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使用期限為 97.3.31. 逾期未使用之經費由校方收回。推動國際交流經費請於 97.6.30. 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由國際事務處收回另行統籌運用。

二、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方面有相當的成長，尤其 SSCI 的成果領先各院，成長約 50%，由於各系所老師的努力，使本院交出漂亮的成績單。96 年執行重要成果如下（詳附件四）：

### （一）研究方面

1. 學術論文發表：發表於 SSCI 共有 44 篇，TSSCI 共有 31 篇，擬投稿或進行中之論文 117 篇。發表於 SSCI、TSSCI 以外論文 66 篇、專書論文 27 篇。

2. 出版國際期刊：

(1) PER(本院與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合作出版，SSCI 期刊)：95 年徵稿編輯，第 4 期已於 96 年 12 月出版。

(2) APJAE：96 年 4、8、12 月各出版 1 期，共 3 期。

3. 專書出版 19 本。

4 三個院級研究中心：96 年研究成果（含 working paper）共 94 篇，舉辦 32 場學術會議，教師出訪 67 人次，國際學者來訪 46 人次。

（二）國際交流活動：國內學術研究討會 46 場、國際學術研究討會 27 場、國際學者來院訪問人數計 125 人次、教師出國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93 人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海外學習計 60 人。

三、97 年「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之經費已核定，院方所分配之經費為 19,060,000 元。該計畫總經費為 4 億 5 仟萬元，較去年減少 1,100 多萬，所以今年各學院分得經費較去年略減，計畫書已重新修並送校審查。

四、97 年校方增加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經費，本（97）年「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總經費 9,000 萬元，計有文學院、社科院、管理學院、法律學院獲補助，本院獲 21,076,200 元（經費分配方式為：70%參考文、社科、管理、法律四學院 92-96 年度所爭取建教合作經費平均值比例，30%按各學院 96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已於 97.2.26. 召開本院邁向頂尖工作小組會議，該項計劃著重於研究能量之提升，規劃主要如下：

#### 1. 支援院級研究中心

公共經濟研究中心、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研究中心於學術領域全面提昇各補助 200 萬。本計劃將再給予公共經濟研究中心、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研究中心各 200 萬元、客家研究中心 80 萬元之經費。

#### 2. 擴大與國際、校際合作之研究案

每一研究合作計畫補助 20-40 萬元的經費補助，以使能增加本院發表於 SSCI 論文數。此項計畫以國際、校際合作、或目前已進行研究且能於最短時間發表 SSCI 論文者將優先補助。

#### 3. 提昇新進教師研究能量

新進教師出國研究考察：原則補助每人 10-12 萬元，藉以與國際聯結，增加本院國際知名度。

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考量其研究能力給予每個計畫 20 萬元的經費補助，期能發表於 SSCI 論文。

前二項補助可合併應用，每人總經費以 30 萬元為原則，並應發表一篇 SSCI 為原則，該篇論文並不能申請本院 SSCI 論文之獎勵。

#### 4. 鼓勵系級研究中心、研究群

五、97 年推動國際交流業務本院分配 415 萬經費，本年工作強調推動院級重點姊妹校、增加院系級合作締約、外籍生輔導及鼓勵學生參加國際交流活動。本項經費之規劃將儘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六、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向校申請經費補助，獲校長同意於 97-99 年每年原則補助 1500 萬元，每年 12.31. 繳交研究報告供研發處送審，以決定下一年度經費之額度。

七、本院修正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業經 97.1.15. 第 2507 次行政會議通過，重點包括（1）專書獎勵金為 12 萬，分二次獎勵，撰寫專書投入補助 6 萬元，撰寫完成後出版獎勵 6 萬元。（2）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獎勵 6 萬。（3）提出論文獎勵者，不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八、教務處 97 年提升教學品質計畫中，增加基礎社會科學教育改善計畫及專業課程改善計畫

等項，基礎社會科學教育改善計畫中將政治學、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經濟學原理、社會學、法律學列為主要課程。本院獲教務處 97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計畫補助者，計有經濟學系 181 萬元，社會學系 52 萬元。

九、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到校未滿三年者可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新進教師國際學術交流初始經費，申請項目包括國外短期研習、出席會議、帶領學生交流及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學術活動。每位新進助理教授每一年度限申請兩次。受理截止時間分別於 3 月 14 日及 9 月 14 日。

十、到校一年內之專任教師可向研發會申請創始研究經費與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

## 有關遷院

一、伊東豐雄建築師重新設計本院遷建工程基本設計（第三案），提 96.11.21. 校規小組討論並未通過，最主要的原因是委員認為綠地要儘量保留，閱覽室佔用綠地太多，要求再內縮以符合 1/3 綠地之要求。伊東豐雄建築師將閱覽室內縮 6.7 公尺，主體建築向北移 2 公尺。本院於 11.27. 本院召開會議決議，請邱文傑建築師將原設計圖上綠地增設步道及植栽，以強化閱覽室與周邊綠地的融合，同時向校方釐清綠地範圍。

二、97.1.9. 本案再提校規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建議將綠地問題提校務會議討論。97.1.14. 院召開遷建委員會議，大數委員贊成提 97.1.19. 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內容為「落實社科院遷院工程及兼顧校園綠地案，建議通過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送校規小組討論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建築體基地、綠地修正案」，後即請校務會議代表連署（共有 18 位代表連署提案）完成提案行政程序，同時著手進行相關資料製作印製以及 powerpoint 的製作。

三、自 97.1.9. 校規小組會議之後，本案相關的問題包括綠地、15 米道路等在 bbs 站上學生熱烈討論，社工系學生會於 97.1.17. 在社會系館 101 教室舉行遷院師生說明會，以避免誤解並向師生說明本院的立場與堅持，與會者除本院師生外還包括總區其他學院學生，趙院長、陳副院長、彭錦鵬教授與師生就相關的疑慮作面對面的溝通，解除其疑慮。

四、97.1.19.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本案經討論後通過決議如下：

（一）同意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案圖書館閱覽廳部分使用之綠地範圍。（綠地範圍以本次校務會議所提設計案為限）

（二）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仍應依程序繼續辦理。

（三）校園規劃小組就綠地使用相關問題再行檢討後，送校務會議報告。

五、目前伊東建築師正對本案進行修改，預計於 3.26. 提校規小組討論。

##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 一、人事組廖組長：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有關學系(科)與研究所主管選任之規定修正重點為：

1. 系(科)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2. 系(科)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程序、選任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各項規定於其選任辦法定之。其辦法由系(科)、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請各系所檢視現行相關辦法儘速配合修正。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條文第四點。

決議：修正條文體例請經濟系與人事組商議後再做修正，於下次會議確認。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要點，已提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會議確認。於96.12.17.

送校核備。已提96.12.25.第2507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二、有關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遴選事宜。

決議：

(一) 經代表討論後，決議採乙案。

(二) 在場院務會議代表39人，以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5票。由張佑宗教授監票，葉玉珠技正唱票，王欣元專員記票。依得票高低排序如下：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江宜樺教授	30 票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石之瑜教授	24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李怡庭教授	17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古慧雯教授	17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劉錦添教授	15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黃 鴻教授	14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葉俊榮教授	10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蔡明誠教授	10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羅昌發教授	8 票
法律學院	科法所	王泰升教授	7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黃茂榮教授	6 票
文學院	外文系	張小虹教授	6 票
文學院	歷史系	黃俊傑教授	6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郭瑞祥教授	3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洪茂蔚教授	2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林修威教授	2 票
文學院	中文系	夏長樸教授	2 票
文學院	外文系	彭鏡禧教授	2 票
文學院	語言所	黃宣範教授	1 票
文學院	中文系	葉國良教授	1 票

(三) 應遴選5人，其中委員3人，候補委員2人。第三高票有李怡庭教授、古慧雯教授二位均為17票，經抽籤為古慧雯教授。

(四) 本院遴選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票數高低依序為政治學系江宜樺教授、政治學系石之瑜教授、經濟學系古慧雯教授。候補委員第一順位為經濟學系李怡庭教授、第二順位為經濟學系劉錦添教授。

執行情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法律學院羅昌發教授經校長指定為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為政治學系江宜樺教授、經濟學系古慧雯教授、經濟學系李怡庭教授。

## 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96.12.25.第2507次行政會議通過。97.1.2.公告。

## 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政治學研究所系所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6.12.11.公告。

五、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修正條文。

決議：

- (一) 原修正第三條第三項：「……最近五年內（自辦理升等當年八月一日為準往前推算）之著作論文。」修正為：「……最近五年內（自辦理升等當年八月一日為準往前推算）之著作論文或專利。」
- (二) 原修正第十三條第四項：「教學部分，教師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均未低於 3.25 者，……」，修正為「教學部分，教師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 3.25 者，……」。
- (三) 其餘依原修正條文通過。
- (四) 關於第三條第五項：「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經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日後送審時需特別說明，並請審查人特別表示意見，以作為院教評會的考量。

執行情形：

- (一) 於 96.12.10. 送校核備。經 97.1.8. 第 2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1.21. 公告。
- (二) 原修正第十三條第四項：「……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 3.25 者，……」經送校行政會議討論，教務長認為與現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鑑全校平均值 4.12 落差過大，希本院再斟酌。經 97.1.10. 本院第 117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將評鑑值調高為 3.50。故 97.1.8. 第 25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為：「教學部分，教師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 3.50 者，……」。
- (三) 本修正條文從次一學年度實施（即 97.8.1.），97 年之教師升等案因提前作業，故仍延用修正前辦法。

六、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12.19. 送校核備。提 97.1.15. 第 2509 次行政會議報告。97.1.29. 公告。

七、訂定「朱敬一院士、陳添枝教授經濟學系勵學獎學金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12.18 報校核備。經 97.1.15. 第 2509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

八、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份修正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12.10. 送校核備。經 97.1.15. 第 2509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97.1.28. 公告。

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12.6. 公告。

十、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攤位設置管理規則」草案。

決議：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攤位設置管理規則」修正通過。
-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法學院攤位設置收費標準」將設攤費統一為清潔費。
-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法學院臨時展示場地借用申請書」之注意事項中，刪除第 5 點：「不得現金交易」。

執行情形：於 96.12.7. 公告。

十一、請建立台大社法學院停車準則。

決 議：

- (一) 院內非停車格，一律不准停車。
- (二) 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 (三) 星期六、日因有專班學生上課及國際會議廳舉行學術研討會，則可彈性放寬。
- (四) 以上先試行，若仍不理想，則再提院行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肆、討論事項

因本次會議第四～十五案為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案及社會工作學系招生、課程辦法，經代表同意變更議程，先討論第四～十五案，再討論一～三案

提案四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1.1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條文格式編排請就體例修正後報校)。
- 二、第三條第一項：「(修業年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改為「(修業期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
- 第十七條：「……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改為「……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五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認可之相關科目學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1.1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條文格式編排請就體例修正後報校)。
- 二、第八點：「……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改為「……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六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1.1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條文格式編排請就體例修正後報校）。
- 二、第七條：「……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改為「……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七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規則」，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1.1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提案八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1.1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

提案九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獨立研究』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1.1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提案十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瑞士日內瓦大學社會經濟科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際事務處原擬與瑞士日內瓦大學簽訂校際學術交流合約，但因其不方便簽訂校對校合約，國際事務處轉請本院與該校社會經濟學院連繫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事宜。
- 二、日內瓦大學社會經濟科學院現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地理學系、資訊學系、政治經濟學系及歷史經濟學系等。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與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3.7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與南加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系級協議書附錄之中、英文草案各1份，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3.7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條文格式編排請就體例修正後報校）。
- 二、原「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南加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改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南加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提案十三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與澳門理工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各1份，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3.7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簽署處請加入澳門理工學院院長之姓名。

提案十四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與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各1份，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3.7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簽署處請加入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之姓名。

提案十五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社會工作學系與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澳門理工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附錄中、英文草案各1份，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3.7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四）。

提案一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6.12.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估委員會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但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有關教師獲國科獎項或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得採計為免評估資格之計算標準，是否詳列，請教師評估委員會再酌。

提案二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6.12.2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評估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96 年 10 月 29 日第 115 次院教評會決議：「請人事組研擬本院相關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將與會委員意見納入考量，內容先行以電子郵件傳送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後，提請下次院教評會討論。」辦理。
- 二、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然本院除訂有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外，並未訂有教師聘任相關之審查細則，實務作業上係均依教育部或本校或本院教評會相關決議辦理。雖未有重大不便，然以法制作業而言，終究非屬周延，倘遇申訴案件，易生困擾。適 96 年 10 月 29 日第 115 次院教評會決議研擬本院相關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爰將專任、兼任等相關應規範事項一併納入，擬具旨揭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草案)。
- 三、草案重點如次：
  - (一) 為崇敬並簡化作業程序參考校方及他院案例，訂定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或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或學術單位推薦來校，且不支薪、不擬申請部定證書之客座，得特別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毋須著作外審及三級三審一般程序規定。(第二條第二項)
  - (二) 界定本細則聘任之範圍及定義。(第三條)
  - (三) 訂定各等級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規定。(第四條)
  - (四) 訂定專任教師新聘公開徵求及邀請到校演講規定。(第五條)
  - (六) 訂定聘任案報院作業期限。(第六條)
  - (七) 訂定專任新聘案公告核准、刊登地方、徵求時間規定。(第七條)
  - (八) 訂定兼任教師聘任名額限制。(第八條)
  - (九) 訂定聘任案繳送資料規定。(第九條)
  - (十) 訂定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應另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 訂定聘任案代表作及參考作外審年限規定及計算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 訂定以專書或數人合著之著作為代表作之規範。(第十二條)
  - (十三) 揭示聘任案迴避原則精神。(第十三條)
  - (十四) 訂定聘任案院級著作外審例外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 訂定教師著作外審人數、作業時間及兼任得免除著作外審條件及兼任教師申辦教師資格作業限制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 訂定著作審查，院級送審與系(所)送審之通過推薦最低門檻及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方式。(第十六條)
  - (十七) 訂定各系所受理兼任教師辦理資格送審限制及兼任教師辦理資格送審著作外審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 訂定本院教評會議決之議案，經本校申評會評議退回再審案件處理方式。(第

十八條)

(十九) 為避免法規規定有未盡之處，爰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尊重系所生態，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九條)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3:10)